

# 营造居民投资的良好环境

郭子源

居民投资意愿回升是一个积极信号。接下来,要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资产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让居民有能力投资、有渠道投资、有信心投资。

随着国民经济企稳回升,我国居民的投资、消费意愿也出现了回升迹象。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显示,倾向于“更多投资”的居民占18.8%,比2022年第四季度增加3.3个百分点;倾向于“更多消费”的居民占23.2%,比2022年第四季度增加0.5个百分点。

居民投资意愿回升之后,相关政策措施要积极跟进。接下来,应重点做好以下三件事,为居民投资营造良好环境。一是夯实居民的投资能力,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二是满足居民的投资意愿,提升资产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三是打消居民的投资顾虑,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夯实居民的投资能力,要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需看到,目前居民的投资意愿仍未恢复至2022年第一季度水平。由此可见,居民的收入预期依然在修复过程中。接下来,要稳定就业,进而稳定居民的劳动

机构的专业能力。

具体来看,银行理财要“靠能力取胜”,摆脱长期以来形成的信贷文化路径依赖,改革决策机制、激励机制、风险管理机制,提升投资研究、科技保障等专业能力。公募基金,尤其是基金销售要真正做到“服务客户”,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扭转“重首发、轻持营”现状。至于股票,金融管理部门可持续引导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

打消居民的投资顾虑,要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面对新情况、新变化,投资者保护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近年来,金融管

理部门不断健全事前教育宣导、事中监管服务、事后维权救济相衔接的投资者保护体系。目前,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已经建立,银行保险投诉的督查力度持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接下来,金融管理部门要“敢于亮剑”,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与监管体系,进一步畅通投资者依法维权、追偿的渠道,进一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以期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自身也要优化投资理念,不信偏门、不贪小利、理性决策。首先,投资者要从“保本观念”转向“投资观念”,谨记“投资有风险”,审慎研判收益与风险的关系。其次,投资者要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不宜过度关注短期收益波动。再次,投资者要自觉提高警惕,有效防范诈骗。例如,在办理各类金融业务时,投资者一定要选择正规的机构和渠道,切勿轻信非法机构的“低风险、高回报”诱导。

当前,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对于国企改革全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明确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和基本分类,是新时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逻辑起点和重要前提,并将有力推动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如何持续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成为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国有资本的功能定位和使命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我国将国有企业划分为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并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以及主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公益类国有企业三个类别。目前,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和子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已经全面完成,各地结合实际基本完成。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了国有企业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更加聚焦。

然而,在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探索过程中,仍存在分类标准边界和细化方案确定难,根据分类改革原则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构建国有资产监管模式、完善国有企业现代治理机制探索难,在分类改革思路基础上系统集成、统筹推进改革工作难等问题。对此,要瞄准重点难点,多措并举精准施策,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新形势,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新规则,从而探索实现更加精细化精准化的监管,依据分类加快形成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充分调动国企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一,对于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强化利润导向、保值增值功能,着重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积极稳妥推进充分竞争行业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各类战略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探索对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实施市场化差异管控,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加快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灵活开展股权激励、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虚拟股权、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激发企业活力和效率。在承担临时性的非商业任务、公共职能时,要有清晰的业务和财务边界。

第二,对于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严格分离所承担的特定功能与商业功能,分类核算、分类治理。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同时积极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加大国有资本投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布局涉及重大国家战略的行业领域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明确业务目录、确定分类核算方法,对不同类别业务分类核算收入和成本。对于自然垄断行业,逐步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规范补偿机制,建立健全规范透明、稳定可靠的公益性业务补偿机制,稳步扩大规则、规划、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这类型国有企业采取行为例外模式,即非商业性、非营利性行为不适用于相关国企条款。

第三,对于主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公益类国有企业,要重视成本控制、弱化利润考核,进一步明确其非营利性、履行社会责任的功能。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规律,学习先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经验,健全市场化机制。着眼于考核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及保障能力等情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在国有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将公益类国有企业纳入相关国企条款例外适用的范围,适当情形下国家可以对其予以相应的补贴等扶持措施。

# 提升小农户进市场能力

蒲文彬

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如何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理有效培育,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让更多农民过上富足幸福的生活,值得关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基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目标,通过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的生产经营活动,高效配置农业领域中的劳动、资本、土地和技术等投入要素,为社会提供标准化、商品化农产品的经营组织。近年来,这类经营主体组织优势凸显,服务能力增强,发展活力加速释放。目前,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达390万家,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超过220万家,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联合社1.4万家,辐射带动近一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成为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引领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

但是,目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存在专业人才匮乏、机制体系创新不足、信息化水平不高、产业结构单一、经营能力较弱、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对此,需要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质量效益与竞争力,为进一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首先,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家

庭农场规范运营制度,实现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和规范化。建立和完善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为家庭农场产品销售提供便利服务。持续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章程制度,引导农民合作社按章办事,提升规范运行水平。

其次,加强能力建设。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增强和提升经营主体的能力。引导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多元、互补、高效的现代农业组织体系。鼓励经营主体发展新型新业态,创新经营模式,增强支撑产业功能。

再次,深化社企对接。鼓励信贷、保险、科技、物流、网络零售、农产品加工等各类优质企业,面向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进经营主体数据资源共享,鼓励企业把试验示范园区、技术推广中心、直采供应基地等选址贴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企业服务下沉,激发主体发展活力。

最后,健全服务体系。创新经营主体辅导员选聘机制,在依托基层农经队伍发展辅导员基础上,鼓励和引导乡土专家、大学生村官等选聘辅导员,加强对辅导员的岗位培训,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创建相关的服务中心,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推进服务规范化便利化。



程 硕作(新华社发)

##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 量力而行提高政策含金量

辽宁省近日启动“服务企业月”活动,面向全社会公布2023年政府为企业办事清单,从财税金融支持、加强服务保障、支持开拓市场、优化营商环境4个方面出台60项切实举措,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按照清单规定,吉林省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制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电优先保障清单,满足企业用电需求。吉林全省工信系统将一手抓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一手抓小微企业纾难解困,有力促进政策落实,扎实开展助企服务,着力推动清欠工作,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要实施住房支持政策。逐步实施针对育儿家庭和婴幼儿照护相关从业人员的住房支持政策,对于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可纳入优先配租范围,适当向住房条件有紧迫需求的多孩家庭倾斜;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从业人员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住房的实际困难;放宽有住房改善需求的二孩、三孩家庭的首付比例要求,并

温济鹏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适当的贷款利率优惠等。举例来看,沈阳市落实支持多孩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的政策,对生育二孩、三孩未滿18周岁的居民家庭在沈阳行政区域内已拥有2套住房的,可在沈阳市限购区内再购买1套新建商品住房;对生育二孩、三孩未滿18周岁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限额可放宽到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1.3倍。

要保障生育夫妻的就业工作合法权益。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和执法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不得实施性别歧视,全力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营造平等就业创业的职场环境;对分居两地的夫妻,用人单位应保障夫妻双方的年假、探亲假、法定节假日、周末休假等合理权益,以保障夫妻的合法生育权;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男方陪产假等制度,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接下来,还要进一步细化现有政策措施,完善配套政策衔接。唯有多措并举拿出“真金白银”鼓励生育,才能使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如何高质量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在当前受到广泛关注。乡村振兴的历史背景赋予了乡村特色产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乡村特色产业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立足乡村实际,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自然成为乡村发展的有利选择。

所谓乡村特色产业,是指根植于乡村自然资源环境和人文资源禀赋,体现乡村民俗习惯、传承乡村文化根脉,在乡村经济社会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具有高度市场认可和品牌效应的产业门类。其种类繁多,涵盖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业和特色文化等,是乡村生态环境、物产、风俗、文化融合发展的体现。我国乡村特色产业以特色农产品为基础,在传统特色农产品培育中自发形成了多样化的特色产品。这些特色产品既有国家级的知名品牌,比如新疆吐鲁番葡萄、东北五常大米、阳澄湖大闸蟹等,又有区域性知名品牌,比如山东烟台苹果、内蒙古古法小米等名优特农产品。这些数量众多、内涵各异的特色农产品,赋予我国农业丰富多样的产品魅力,成为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优势资源。

产业健康发展的前提。总体而言,我国乡村特色产业目前发展水平还不高,产业结构还没有摆脱传统农业生产模式,主要业态是传统的种植业、养殖业、乡村手工业。这些传统生产方式的优势是能够最大限度地保留“特色”,容易形成名优产品。然而,不够先进的生产方式往往导致特色产业发展缓慢,难以形成产业系统,与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现代理念相背离,不利于农业强国建设。为此,要从生产技术入手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从发展理念入手改变传统的经济模式,实现资源利用和发展方式的现代化转变,推动乡村产业升级换代。

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要处理好“做优”与“做大”的关系。特色农产品是乡村特色产业的硬核,是支撑乡村特色产业的基石,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内涵各异的特色农产品,赋予我国农业丰富多样的产品魅力,成为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优势资源。客观认识我国乡村特色产业现状,是推动特色

乡村特色产业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以乡村特色产业推动乡村振兴,要在保留“特色”和品质的同时,实现传统生产和发展方式的现代化转变,形成现代化的农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特色农产品经济体系建设。

周其森

# 引导乡村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做优做大特色农产品,要将其汇入现代农业经济大潮之中。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与特色农产品的自然限制属性相悖:一方面要保持其品质就要严守其在地性,另一方面要发挥特色产业的带动作用必然要扩大种植面积。这就要求牢固树立“保护性开发”的方针,既要尊重特色农产品生长规律,坚持品质第一,让最适宜的土地生产最具特色的“产品”,以敬畏之心呵护传承好中华大地上这些珍贵的农业文化遗产。同时,要发挥这些农业文化遗产的现代经济带动功能,在产品链条上下功夫,以科技手段促进传统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条构建,建立立体化的特色产业价值链,促进特色农产品经济体系建设。

把乡村特色产业优势转化为现代市场经济优势,就要通过资源合理整合利用,尽快改变我国传统特色产业分散发展、单打作战状况,以资源优势为纽带,以产业融合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走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道路。在此基础上,要合理布局现代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以现代生产经营手段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形成现代化的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构建适应农业现代化要求的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以乡村特色产业规模经济引领乡村产业现代化。